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超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超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李建忠

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育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